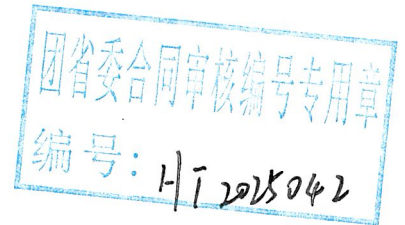


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广东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主题宣传项目》采购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名称: 广东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主题宣传项目
2. 采购项目内容: 详见附表
3. 采购总预算: ¥1,000,000.00
4.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已落实
5. 委托目的: 确定项目供应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第二条 采购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在采购项目实施前,已按规定办理好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的编制报备、进口产品审核(适用于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相关采购预算信息公开等事宜,并将相关报备、审核文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3.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4.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5. 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6. 派员参加磋商会议。
7. 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按照法规对磋商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期限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后续采购程序中确认文件等由采购人负责出具。
13. 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第三条 采购代理机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接收和签收、妥善保管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3. 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工作计划供甲方参考,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乙方负责采购文件的编制、汇总、审核、印刷、装订和解释工作。乙方汇总编制好的采购文件,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4. 按照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如有论证要求),并将专家意见返回给采购人确认。
5. 编写及发布委托范围内有关政府采购须公开的项目信息,并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网站、国义

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站等有关媒介上发布。乙方应确保公告内容准确、完整。

6. 接受供应商报名登记，向供应商发售项目文件。
7. 需要时召集主持答疑会或勘察现场会。
8.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组织磋商会议、复核磋商报告。
9. 收到采购人对磋商结果的确认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成交信息。
10. 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11. 编写采购活动记录。
12.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3. 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4.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5.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6.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7. 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8.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时限要求完成相应阶段的采购工作任务，不得因乙方的工作进度影响招采工作的正常推进。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1.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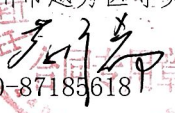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乙方承担代理采购所需的全部费用。
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的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3. 乙方自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乙方不得因与成交供应商之间的纠纷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招采工作的正常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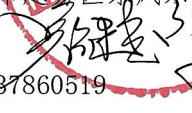
第六条 其他条款

1. 如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2.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盖章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4. 本委托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两份。

采购人（委托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3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1号大院
联系人：
电话：020-87183618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13日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6号18楼
联系人：
电话：020-37860519

附表：采购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广东共青团和青年工作主题宣传服务	1（项）